

#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项目

(A 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25

采 购 人：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代理机构：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一、总则 .....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五、竞争性磋商 .....	18
六、合同授予 .....	21
七、纪律和监督 .....	21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一、评审办法 .....	27
二、评审标准 .....	27
三、评审程序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5
三、授权委托书 .....	46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7
五、飞机防治服务要求响应表 .....	50
六、技术部分 .....	51

七、综合部分 .....	52
八、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53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53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54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55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25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3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项目 A 包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2	B 包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项目 B 包	1180000	1180000	是	118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A 包: 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 15 万亩;

B 包: 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 14.75 万亩。

#### 5.2 飞机防治时间:

A 包: 暂定于 5 月中旬开始, 具体开始飞行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确定并提前 5 日通知中标人;

B 包: 暂定于 7 月中旬开始, 具体开始飞行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确定并提前 5 日通知中标人。

5.3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 2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其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应当包含航空喷洒(撒)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相关范围；

3.3 鉴于直升飞机防治具有作业速度快、效率高、成本低、效果好、防治及时等显著优点，供应商须拥有 2 架以上（含 2 架）的直升机，供应商对直升机需拥有占有权（以国籍发给人为准）（提供购机合同、发票或权威机构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且直升机需加入公司运行规范，并承诺确保同时使用 2 架以上（含 2 架）直升机，用于本项目实施，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齐全、飞机防治过程中喷洒均匀（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使用的飞机具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实施飞防的驾驶员应当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3.4 供应商提供的药剂为：（1）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2）1.2%烟碱·苦参碱可溶液剂；（3）3.6% 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4）6%甲维·氟铃脲乳油等无公害药品；以上药剂应三证齐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需提供使用药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

3.5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在以往的农林飞机防治作业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提供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不足三年按实际时间提供承诺书；

3.6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飞机防治次生灾害及飞机防治纠纷，并出具承诺书，不足三年按实际时间提供承诺书；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8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各潜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两个包段进行投报，但只能中取包段靠前的一个标段。**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

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4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区第九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79 号

联 系 人：赵斌

联系方式：0371-671828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5 层 1504 号

联 系 人：田永基

联系电话：181373780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永基

联系方式：18137378063

日期：2026 年 04 月 0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林业工作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79号 联系人：赵斌 联系方式：0371-671828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131号3号楼15层1504号 联系人：田永基 联系方式：18137378063 邮箱：hnjinghong@126.com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林业工作站郑州市2026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地方财政配套
1.2.2	预算金额	2380000.00元 A包：1200000.00元；B包：1180000.00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包：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15万亩； B包：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14.75万亩。
1.3.2	飞机防治时间	A包：暂定于5月中旬开始，具体开始飞行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确定并提前5日通知中标人； B包：暂定于7月中旬开始，具体开始飞行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确定并提前5日通知中标人。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

		<p>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其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应当包含航空喷洒（撒）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相关范围；</p> <p>3.3 鉴于直升飞机防治具有作业速度快、效率高、成本低、效果好、防治及时等显著优点，供应商须拥有 2 架以上（含 2 架）的直升机，供应商对直升机需拥有占有权（以国籍发给人为准）（提供购机合同、发票或权威机构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且直升机需加入公司运行规范，并承诺确保同时使用 2 架以上（含 2 架）直升机，用于本项目实施，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齐全、飞机防治过程中喷洒均匀（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使用的飞机具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实施飞防的驾驶员应当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p> <p>3.4 供应商提供的药剂为：（1）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2）1.2%烟碱·苦参碱可溶液剂；（3）3.6% 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4）6%甲维·氟铃脲乳油等无公害药品；以上药剂应三证齐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需提供使用药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p> <p>3.5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在以往的农林飞机防治作业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提供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不足三年按实际时间提供承诺书；</p> <p>3.6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飞机防治次生灾害及飞机防治纠纷，并出具承诺书，不足三年按实际时间提供承诺书；</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p>
--	--	--

		<p>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p>3.8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p> <p>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后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a href="mailto:hnjinghong@126.com">hnjinghong@126.com</a>）并致电招标代理 18137378063</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4	响应文件要求	<p>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p>

3.5.5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签章。
3.6.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6 年 04 月 21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b>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递交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电子开评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p>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4. 开启时,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5.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质疑函接收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p>
代理服务费	<p>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 由成交人支付。</p>
付款方式	<p>一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进场开展喷药服务作业, 甲方按 30%比例, 预付__元项目启动资金, 乙方按照规定提供全发票等凭证;</p> <p>二是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 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超低容量喷雾防治作业, 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每次飞防作业完成后 15 日内, 由甲方选用的第三方、乙方和相应的县级森防机构对杀虫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 杀虫效果达到 90%以上。</p> <p>(2) 飞后 2 个月内, 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美国白蛾造成失叶率 20%以上或受害株率 2%以上为成灾, 杨树食叶害虫造成失叶率 60%以上为成灾)。(如果杀虫效果达不到 90%, 或者飞防作业后 2 个月内有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的,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补防, 直到防治效果合格, 甲方才能付款。)</p> <p>符合付款条件后, 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按照规定提供发票等凭证, 甲方付给乙方项目余款__元。</p>
最高限价	<p><b>最高限价为: A 包: 1200000.00 元; B 包: 1180000.00 元;</b></p> <p><b>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b></p>
履约保证金	<p>不缴纳</p>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p><b>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p>

	<p>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b></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li> <li>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li> <li>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li> <li>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li> </ol>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p>

资政策告知 函	<p>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	---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

1.3.1 本磋商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飞机防治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10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本次磋商报价为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如有）磋商文件及其补遗、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其中包括税金等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采购人之外所有因素引起的项目变更等风险因素（不可抗力除外）。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变更，需重新协议。

3.2.3 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计划服务周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2.5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6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进行报价。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5.3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6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3.5 进入下一轮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5.3.6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质量要求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不少于 3 家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开评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及时报价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报价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5.5.1 评定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七、纪律和监督

### 7.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直升机占有权及相关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药剂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无飞机防治次生灾害及飞机防治纠纷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飞机防治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综合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报价)×15</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农林害虫防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需同时提供相关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缺一不可。</p>
	机型设备 (3分)	<p>1. 供应商提供采用农林实时监控及喷洒计量设备，可以实时监控作业飞机的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飞行轨迹、喷洒轨迹等，并且自动计量飞机施药长度或面积的承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药箱及喷洒设备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得2分（需提供民航相关部门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人员 (4分)	<p>1. 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民航相关单位颁发的通用航空高管培训证书、运营安全管理培训证书的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需同时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证书）</p> <p>2. 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或森保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需同时提供技术人员身份证、技术职称证）</p>
	服务承诺 (13分)	<p>1. 承诺服从对甲方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p> <p>承诺内容详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3分；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p>

		<p>2 分；内容一般，不具有可行性，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如出现气候异常、虫情发生区域、发生期偏移等情况下无条件执行完成该项目应急处置任务等）。</p> <p>承诺内容详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内容一般，不具有可行性，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3. 供应商编制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对规避区编制了防治方案，能够长期和及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能力的。</p> <p>内容详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4 分；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内容一般，不具有可行性，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4. 供应商需提供关于“无条件地接受监理，并在作业前到达预定地点，配合合法合规监测设备安装承诺书”的承诺函（承诺函上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格式自拟）。提供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附于投标文件内。）</b></p>		
<p>技术部分 (55分)</p>	<p>飞防项目实施方案 (2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飞机防治实施方案,包括所投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虫情分布及森林资源分布、飞机防治项目实施步骤及计划进度安排、机型选择方案、飞机防治时间安排、飞机防治路线设计、飞机防治示意图、效果预测及安全保障措施、喷洒设备性能等情况是否科学合理、周密详实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所有模块内容科学合理、逻辑清晰详实,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作业需求,各项安排贴合飞防作业要求的得 20 分;实施方案整体比较完整,大部分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核心环节安排合理,仅少数非关键内容存在疏漏,调整后即可满足本项目飞防作业需求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基本覆盖项目要求内容,核心作业环节安排基本可行,部分内容与项目实际匹配度不足,存在需要调整优化内容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核心环节安排不合理,与项目</p>

		实际需求匹配度较低，存在较多需要调整修正内容的得 5 分；没有得 0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12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例如天气灾害、飞防人员及机器故障、发生次生性灾害、虫情期偏移等，措施的科学性、全面性、可操作性、先进性等因素进行分析与比较。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12分；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内容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没有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喷施质量保证措施、农药出厂检验流程、作业区域准确度、喷药质量、防治效果、农药配比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8 分；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内容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售后服务（10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主要货物供应、响应时间、服务范围、飞防施药后期服务措施，如地面或无人机补防等）等因素进行分析与比较。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10分；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内容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没有得 0 分。
	环保安全（5分）	根据环保安全性能、起飞与降落场地、地防场地等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打分：环保安全性能先进、保护措施得当的得 5 分；环保安全性能一般、保护措施相对合理的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b>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b>		

##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三、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的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飞机作业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_\_\_\_\_）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任务概况

- 1、作业项目：郑州市林业工作站郑州市 2026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项目
- 2、作业机型、数量：
- 3、作业面积：\_\_\_\_\_ 万亩（\_\_\_\_\_ 月飞防\_\_\_\_\_ 万亩、\_\_\_\_\_ 月飞防\_\_\_\_\_ 万亩）
- 4、作业区域：郑州市管辖区内，\_\_\_\_\_ 月主防第一代美国白蛾，兼防作业设计区域内所有食叶害虫；\_\_\_\_\_ 月主防第二代美国白蛾，兼防作业设计区域内所有食叶害虫，详见附表。甲方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具体飞防区域，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 5、调机时间：
- 6、作业期限：作业期限 7 天，（如因天气原因不能飞防，时间顺延。）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1、在作业前，协助乙方制定作业范围、作业方案，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示意图上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山头及特种养殖区等避让物的位置，以保证飞防安全。
- 2、与乙方根据天气、虫情等商榷最佳调机作业时间。飞防作业期间根据天气预报，确定最佳作业时间。如作业始期变动，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 3、做好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飞防药物对蜜蜂、桑蚕及水生物有轻微影响，针对飞防作业区蜜蜂、桑蚕、蚂蚱、蝎、鱼虾、蟹等特种养殖区，应做好自保工作，对养殖户讲清利害并采取相应措施。
- 4、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好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飞防工作，并派监理乙方工作。
- 5、甲方、监理随时进行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补防措施。
- 6、协助乙方开展飞防用水准备、药物的勾兑和添加、飞机临时起降点的选择和协调，飞机的看管等工作，有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承诺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使用的飞机具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实施飞防的驾驶员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人员体

检合格证，其他航空人员也取得国家颁发的相应执照。乙方具备上述资质证书，方能进行飞防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甲方确定的开始作业时间之前，乙方完成调机工作（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调机前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落实药物、油料、配装药设备等各项飞行前的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3、乙方负责协调民航、空管的许可，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承担飞行空勤和地勤方面的全部安全责任。

4、乙方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并详细掌握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行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

5、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飞行，飞机作业高度距树冠平原 10~15m，山区 15~20m；超低容量喷雾，雾滴数量 15 滴 /  $\text{cm}^2$  以上、雾滴直径 20~60  $\mu\text{m}$ ，确保作业质量。每次飞防后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选派的监理进行防治效果验收，甲方抽查，确定防治效果要达到 90% 以上。

6、乙方每架飞机正式作业前，应当试飞 1~2 次，查看喷幅大小和雾化、喷洒量是否正常、是否达到技术要求等情况，以保证防治效果。

7、严格掌握在晴天、微风或无风的情况下安全有效地作业，最大风速不超过 5m/s，能见度大于 1 km，确保飞行安全。

8、乙方使用仿生制剂或植物源杀虫剂，药剂“三证”齐全，做到对飞防对象高效，对环境无污染，对人和牲畜无毒无害，保护蜂、蚕、鱼、虾等非标靶生物；按要求负责执行配置药液，严格掌握用药量，用药量不少于 50 毫升/亩（要不少于使用的药剂标签或使用说明书上达到防治效果的最低用量），喷洒药液量至少 300 毫升/亩。

#### 第四条 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委派人员将当日飞防作业的时间、区域、实际飞防架次分别记录，确认有效架次后双方当天签字确认。乙方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派的监理在飞机上安装可以监控空中作业数据采集装置，并配合甲方实时监看喷施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飞防作业的飞行轨迹，乙方应当依要求提供。

2、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作业费用，付款金额、期限及付款方式

1、付款金额和条件、期限、方式：一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进场开展喷药服务作业，甲方按 30% 比例，预付\_\_\_\_\_元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按照规定提供发票等凭证；

二是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超低容量喷雾防治作业，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每次飞防作业完成后 15 日内，由甲方选用的监理、乙方和相应的县

级森防机构对杀虫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杀虫效果达到 90%以上。（2）飞后 2 个月内，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美国白蛾造成失叶率 20%以上或受害株率 2%以上为成灾，杨树食叶害虫造成失叶率 60%以上为成灾）。（如果杀虫效果达不到 90%，或者飞防作业后 2 个月内有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才能付款。）

符合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按照规定提供发票等凭证，

2、作业费用：乙方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飞行费、办理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尿素费、加水车费、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的食宿、资料费等相关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作业达不到第三条第五款和第五条第二款等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地面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未能及时防范并造成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飞防效果、拒付相关款项，向乙方偿付拒付总额 5%的违约金。

3、除气象因素、空中交通管制、政府禁令等不可抗拒及不安全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及作业，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或者在甲方确定的飞防区域外喷药，造成蜜蜂等非标靶生物死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上述“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气象自然灾害。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 第九条 相关事项

1、甲方书面授权或确认的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乙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依此类推。

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确认，甲方对乙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双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到对方。

#### 第十条 另行约定内容

1、按要求使用无公害药品。

2、在作业期间内乙方按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外的要求进行作业，造成次生灾害的与乙方无关。乙方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外进行作业但增加相应费用的，乙方的责任义务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3、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附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具体签订为准。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飞行安全

乙方自行负责飞行安全保障，承担飞行空勤和地勤方面的全部安全责任；自行协调空管和民航的许可，不得未经空军和民航的许可而作业，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和《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有关航空飞行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使用的飞机具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实施飞机防治的驾驶员应当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其他航空人员也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相应执照。乙方及其投入作业的飞机和航空人员应当具备上述等资格证书，方能进行飞机防治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飞行准备

乙方在甲方确定的开始飞行作业时间之前，负责及时做好空管和民航的许可手续办理、临时起降点的选择、调机以及落实药物、油料、配装药设备、配合安装监理监测设备等各项飞行准备工作，保证按时开始飞机防治作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飞机防治作业。

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开展飞机防治用水准备、药物的勾兑和添加、飞机临时起降点的选择和协调，飞机的看管等工作，有关费用由中标公司支付。

### 3. 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为完成飞机防治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飞行费、办理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尿素费、加水车费、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的食宿、资料费等相关费用。

### 4. 付款条件和期限

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机防治对象完成飞机超低容量喷雾防治作业：一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进场开展喷药服务作业，甲方按 30% 比例，预付\_\_\_\_\_元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按照规定提供发票等凭证；

二是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超低容量喷雾防治作业，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每次飞防作业完成后 15 日内，由甲方选用的监理、乙方和相应的县级森防机构对杀虫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杀虫效果达到 90% 以上。（2）飞后 2 个月内，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美国白蛾造成失叶率 20% 以上或受害株率 2% 以上为成灾，杨树食

叶害虫造成失叶率 60%以上为成灾)。(如果杀虫效果达不到 90%，或者飞防作业后 2 个月内有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才能付款。)

符合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按照规定提供发票等凭证，甲方付给乙方项目余款\_\_\_\_元。

#### 5. 飞机防治对象

美国白蛾及飞机防治区域内的同期食叶害虫。

#### 6. 飞机防治区域

主要包括郑州市辖区内的金水区、惠济区、郑东新区、中牟县等区域(具体以设计作业表为准)。

甲方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具体飞防区域，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每天飞机防治作业结束后，乙方和甲方招收的现场监理签字确认当天飞机防治作业的具体区域、数量。

#### 7. 飞机防治时间

(1) 飞机防治第一代美国白蛾暂定于 5 月中旬开始，以防治美国白蛾为主，兼防飞机防治区域其它同期食叶害虫。如因天气原因不能飞防，时间顺延。具体开始飞行时间由甲方根据虫情确定并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2) 飞机防治第二代美国白蛾暂定于 7 月中旬开始，以防治美国白蛾为主，兼防飞机防治区域其它同期食叶害虫。如因天气原因不能飞防，时间顺延。具体开始飞行时间由甲方根据虫情确定并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 8. 技术要求

(1) 喷洒均匀：乙方根据甲方、派驻现场的监理、县级森防机构的要求，负责制定区域内的具体飞行作业路线，飞机防治过程中喷洒均匀，杀虫效果达到 90%以上。

(2) 作业高度：乙方飞机作业高度距树冠平原 10~15m，山区 15~20m。

(3) 作业天气：乙方在晴天、微风或无风的情况下安全有效地作业，最大风速不超过 5m/s，能见度大于 1 km。

(4) 喷洒方式：乙方采用超低容量喷雾的方式喷洒药液，雾滴数量和直径要达到超低容量喷雾要求，即雾滴数量 15 滴 / cm 以上、雾滴直径 20~60  $\mu$ m。

(5) 使用药剂：乙方提供的药剂为：(1) 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2) 1.2%烟碱·苦参碱可溶液剂。(3) 3.6% 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4) 6%甲维·氟铃脲乳油。以上药剂应三证齐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需提供使用药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做到对飞防对象高效、对环境无污染、对人和牲畜无毒无害、保护蜂、蚕、鱼、虾等非标

靶生物；根据具体用药种类，要不少于该药标签或使用说明书上达到防治效果的最低用量，具体由乙方和甲方合同中约定，喷洒药液量至少 300 毫升/亩。

乙方投入的每架飞机正式作业前，在甲方、监理的监督下，应当试飞 1~2 次，查看喷幅大小和雾化、喷洒量是否正常、是否达到技术要求等情况，取得有效喷幅等数字，以保证防治效果。乙方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制定本项目具体的飞机防治技术方案，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飞防的质量。

#### 9. 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飞机防治效果、拒付相关款项，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飞机防治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的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按照要求，未使用规定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或者在甲方确定的飞防区域外喷药，造成蜜蜂等生物死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侵权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附件 1

郑州市 2026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作业设计表 A 包								
单位	飞防区域	林带单侧宽度 (M)	两侧林带总长度 (KM)	路林面积 [亩]	片林面积 [亩]	飞防区域 (GPS 定位)		备注
						起点	终点	
金水区	连霍高速防护林 (惠济区界—京珠高速)	40	36 (单侧 18)	1700		N34° 50' 48" E113° 38' 01"	N34° 49' 42" E113° 48' 49"	东西向
管城区	潮河两侧	50	4	50		N34° 40' 30" E113° 47' 1"	N34° 39' 1" E113° 46' 12"	
	乡道 (李马庄-张华楼)-西南绕城 -京广铁路-107 辅道				1800	E113° 46' 9" N34° 39' 18" E113° 46' 25" N34° 39' 7" E113° 46' 53" N34° 38' 50" E113° 47' 27" N34° 38' 42" E113° 46' 34" N34° 38' 25" E113° 46' 21" N34° 38' 54"		
	西南绕城-乡道 (张华楼-大湖村) -京广铁路-潮河				1000	E113° 47' 25" N34° 38' 14" E113° 47' 29" N34° 37' 47" E113° 47' 18" N34° 37' 42" E113° 46' 37" N34° 38' 24"		
惠济区	黄河大堤惠济段南侧防护林 (东至惠济金水交界, 西至江山路)	500	27		21000	N34° 52' 47" E113° 47' 22"	N34° 54' 35" E113° 32' 33"	
高新区	连霍高速大师姑至丁洼村两侧	150	6	2702		N34° 852154 E113° 488074	N34° 862709 E114° 396445	
	郑云高速后王村到董庄村两侧	100	4	1201		N34° 844746 E113° 457279	N34° 884672 E114° 459974	
经开区	京港澳高速	100	25	3750		N34° 37' 09" E113° 49' 18"	N34° 44' 17" E113° 48' 41"	陇海铁路至南水北调干渠
	机场高速	50	29.2	2190		N34° 43' 19" E113° 43' 11"	N34° 37' 11" E113° 48' 53"	航海路到南水北调干渠

郑州市 2026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作业设计表 A 包								
单位	飞防区域	林带单侧宽度 (M)	两侧林带总长度 (KM)	路林面积 [亩]	片林面积 [亩]	飞防区域 (GPS 定位)		备注
						起点	终点	
	绕城高速	100	6.5	750		N34° 38' 49" E113° 38' 49"	N34° 38' 44" E113° 48' 16"	机场高速至祥云立交
	郑民高速	100	16	2100		N34° 38' 49" E113° 49' 24"	N34° 39' 04" E113° 54' 16"	祥云立交至郑庵站
新密市	郑尧高速新密段两侧林带 (北起曲梁镇下牛村, 南至苟堂镇张寨村)	100	40	6000		N34° 30' 56" E113° 35' 42"	N34° 23' 49" E113° 33' 43"	
	郑少高速新密段两侧林带 (东起白寨镇柳沟村, 西至牛店镇月台村)	100	76	8877		N34° 39' 44" E113° 30' 26"	N34° 30' 30" E113° 10' 39"	中间约 440 米的叉花地属于“二七区”
新郑市	郑尧高速新密和新郑段两侧林带	0.08	60	7200		N34° 38' 21.4" E113° 37' 24.8"	N34° 23' 2.6" E113° 33' 32.8"	北至郑州西南绕城高速, 南至新郑出口
	机场高速与京港澳高速新郑北段两侧林带及林网	0.05	56	5510		N34° 43' 02.4" E113° 43' 15.7"	N34° 30' 11.7" E113° 48' 12.7"	北至机场高速经开区航海路, 南至京港澳高速薛店站
郑东新区	郑开大道两侧	50	18	1349		N34° 46' 40" E113° 49' 02"	N34° 46' 54" E113° 54' 55"	
	黄河大堤两侧	300	16	6724		N34° 52' 03" E113° 51' 10"	N34° 52' 19" E113° 56' 16"	
	京港澳高速两侧	200	20	5997		N34° 49' 45" E113° 49' 40"	N34° 44' 01" E113° 48' 41"	
登封市	郑少洛高速	100	96	14000		N34° 30' 24" E113° 10' 59"	N34° 25' 52" E112° 43' 44"	

郑州市 2026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作业设计表 A 包								
单位	飞防区域	林带单侧宽度 (M)	两侧林带总长度 (KM)	路林面积 [亩]	片林面积 [亩]	飞防区域 (GPS 定位)		备注
						起点	终点	
	永登高速	50	35	2600		N34° 29' 18" E113° 09' 41"	N34° 21' 03" E113° 17' 06"	
	登封市石道乡阮村杨树片林				3100	N34° 23' 25" E112° 51' 05"		
中牟县	黄河大堤西至万滩东至开封交界	100	32	10000		N34° 52' 18.26" E113° 56' 14.97"	N34° 51' 29.75" E114° 12' 15.13"	
	雁鸣大道	50	18	3000		N34° 52' 19.93" E114° 04' 41.93"	N34° 45' 25.48" E114° 01' 23.28"	
	九堡-雁鸣湖-朱固 (社区路)	30	12	1000		N34° 55' 52.32" E114° 01' 46.64"	N34° 51' 12.43" E114° 06' 21.21"	注意两侧高大建筑物
	新月路	50	5	1000		N34° 51' 57.08" E114° 4' 26.56"	N34° 53' 33.64" E114° 02' 23.51"	
	星辰路	50	5	1000		N34° 53' 18.28" E114° 3' 41.06"	N34° 51' 44.99" E114° 02' 55.96"	
	连霍高速	100	24	8000		N34° 49' 44.65" E113° 55' 35.82"	N34° 50' 11.03" E114° 10' 54.56"	
	仓狼路	30	10	1000		N34° 46' 55.14" E114° 5' 27.72"	N34° 51' 41.21" E114° 7' 57.72"	
	韩潘路	50	10	1000		N34° 47' 14.33" E114° 7' 47.51"	N34° 44' 16.42" E114° 7' 38.18"	
	平安大道	50	10	2000		N34° 43' 58.82" E113° 55' 44.05"	N34° 47' 24.05" E113° 55' 59.72"	注意两侧高大建筑物
	人文路	30	5	1000		N34° 47' 0.08" E113° 56' 55.59"	N34° 47' 44.80" E113° 56' 55.30"	注意两侧高大建筑物
	文通路	30	5	1000		N34° 47' 53.85" E114° 01' 23.96"	N34° 47' 26.04" E113° 55' 2.02"	注意两侧高大建筑物
金龙路	30	10	1000		N34° 48' 11.59" E114° 1' 53.54"	N34° 48' 0.60" E113° 55' 46.41"	注意两侧高大建筑物	

郑州市 2026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木害虫作业设计表 A 包								
单位	飞防区域	林带单侧宽度 (M)	两侧林带总长度 (KM)	路林面积 [亩]	片林面积 [亩]	飞防区域 (GPS 定位)		备注
						起点	终点	
	开来路 (永盛路)	50	5	1000		N34° 46' 28.26" E113° 58' 8.25"	N34° 46' 15.28" E113° 55' 20.5"	注意两侧高压线和高大建筑物
	郑开大道	50	22	3500		N34° 46' 53.86" E113° 55' 0.50"	N34° 47' 14.59" E114° 7' 46.59"	注意两侧高大建筑物
	物流通道	50	22	3500		N34° 45' 39.26" E113° 54' 57.26"	N34° 46' 19.67" E114° 7' 44.06"	注意两侧高大建筑物
	广惠街	50	14	2000		N34° 43' 40.62" E113° 58' 9.09"	N34° 51' 4.06" E113° 58' 38.08"	注意两侧高大建筑物
	贾鲁河	100	26	7400		N34° 44' 47.58" E113° 55' 18.74"	N34° 41' 7.37" E114° 5' 53.09"	
	万洪公路	50	14	2000		N34° 41' 58.99" E113° 54' 37.13"	N34° 42' 3.41" E114° 2' 47.05"	注意两侧高大建筑物
<b>合计</b>				<b>123100</b>	<b>26900</b>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为首轮磋商报价。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方也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_\_\_\_\_（其他补充内容）\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响应人	
磋商首轮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飞机防治时间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其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应当包含航空喷洒(撒))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相关范围;
3. 鉴于直升飞机防治具有作业速度快、效率高、成本低、效果好、防治及时等显著优点, 供应商须拥有 2 架以上(含 2 架)的直升机, 供应商对直升机需拥有占有权(以国籍发给人为准)(提供购机合同、发票或权威机构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 且直升机需加入公司运行规范, 并承诺确保同时使用 2 架以上(含 2 架)直升机, 用于本项目实施, 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 喷药设备齐全、飞机防治过程中喷洒均匀(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使用的飞机具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实施飞防的驾驶员应当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4. 供应商提供的药剂为: (1) 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2) 1.2%烟碱·苦参碱可溶液剂; (3) 3.6% 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 (4) 6%甲维·氟铃脲乳油等无公害药品; 以上药剂应三证齐全,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需提供使用药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
5.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在以往的农林飞机防治作业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 不足三年按实际时间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飞机防治次生灾害及飞机防治纠纷, 并出具承诺书, 不足三年按实际时间提供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8.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五、飞机防治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服务技术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一) 飞防项目实施方案
- (二)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 (三) 服务保障措施
- (四) 售后服务
- (五) 环保安全

## 七、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一) 企业业绩

(二) 机型设备

(三) 项目人员

(四) 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